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推免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参加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推免生考核选拔的考生。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教育部公布的相关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与政策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相关通知。且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均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清楚了解此次考生的相关规定与招生要求，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等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填报的报考信息、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学校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的处理决定。

2. 自觉服从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报考院系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试，不违规、不作弊、不替考。

4. 遵守各项要求，保证本人复试过程中不录音、不录像、不直播，不携带任何违规产品和设备进入相关场所，不私自传播复试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接受学校取消复试成绩的处理决定。

5. 遵守复试期间各项活动的安排、如实报告自身健康情况，知晓如未征得学校、报考院系所同意而因私未服从管理、提前抵达或延后离开的，所有行为责任自负。

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我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处理结果和法律责任。

考生身份证号：

承诺人（手写签名）：

时 间：2026年 月 日